证券代码:000509 证券简称:华塑控股 公告编号:2015-029号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3月23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3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进行投票表决,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四川德瑞房地产有限公司就原房地产委托开发相关事项签订新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的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2015-030号公告。上述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后,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1票。

董事陶红刚先生对本议案投弃权票,且未声明理由。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5年4月8日下午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内容请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509 证券简称:华塑控股 公告编号:2015-030号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四川德瑞房地产有限公司就原房地产委托开发相关事项签订新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2009年2月,公司与四川德瑞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瑞地产")签订了《房地产委托开发协议》,后又签订了《房地产委托开发协议之补充协议》。因公司未能依照上述协议履约,乙方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院作出了(2012)南中法民初字第63号民事判决,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了(2014)川民终字第369号民事判决。以上诉讼情况,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2012-052号公告、2013-034号公告、2014-017号公告、2014-065号公告、2015-001号公告、2015-002号公告及2015-019号公告。

为彻底解决公司与德瑞地产的债务纠纷,经双方协商,公司与德瑞地产就原房地产委托开发相关事项签订了新协议。

该协议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交易对方介绍

1、基本情况

四川德瑞房地产有限公司

注册号:511300000020290

公司注册资本:800万元

公司法定代表人:姚天平

公司住所:南充市顺庆区外小北街11号凯旋帝景1号楼2单元29层3号

公司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销售:电子产品,化工,百货,纺织品;水电安装(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2、自然人姚天平、樊云清分别持有德瑞地产75%和25%的股权。德瑞地产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3、最近一年的财务指标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德瑞地产(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14,282,179.20元,负债总额104,492,471.40元,净资产为9,789,707.76元,营业收入368,000元,净利润为-834,219.24元。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2009年2月,公司与德瑞地产签订了《房地产委托开发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后又签订了《房地产委托开发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原补充协议")。

上述协议约定的土地开发权,明细如下:

A宗地,位于南充市顺庆区西河南路,宗地面积为34406.46平方米,为工业出让用地。《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编号为南充国用(93)字第9705号,宗地编号为III-8-42。

B宗地,位于南充市顺庆区北干道西侧周家坝高新工业区,宗地面积为26673.39平方米,为工业出让用地。《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编号为南充市国用(2001)第002558号,宗地编号为I-12-118。

C宗地,位于南充市顺庆区舞凤镇周家坝工业小区,宗地面积68803.01平方米,为工业出让用地。《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编号为南充市国用(2005)第012974号,宗地编号为I/12/147。

根据原协议及原补充协议的约定,公司应在2011年4月30日前取得政府同意将上述三宗土地变性及依法转移,并将相关批文交与四川德瑞房地产有限公司,否则公司必须按照农业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三倍赔偿资金占用损失。2010年12月10日,四川德瑞房地产有限公司承诺放弃对其中一地块的开发权,变更为分取该宗土地拍卖价值的收益。

(二)经与德瑞地产协商,双方就原房地产委托开发相关事项签订新协议。新协议如下:

甲乙双方就履行原协议、原补充协议和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4)川民终字第369号民事判决的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条款:

1、本金11,428万元资金占用利息(自2012年10月13日至2014年12月31日)人民币4,600万元,甲方自本协议订立之日5个月内向乙方付清。

甲方同意于2015年9月31日前退还乙方本金11,428万元,2015年1月1日至付清时本金11,428万元的利息【利息计算标准按《房地产委托开发协议补充协议》第五条约定的标准计算】,在归还本金时一并付清。

2、关于《房地产委托开发协议》中所涉及的三宗土地的收储事宜,乙方应全力配合甲方推进,共同争取实现利益最大化。

3、关于《房地产委托开发协议》和《房地产开发委托协议补充协议》的履行按以下方式处理:

3.1 若甲方取得三宗土地的开发权,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仍按《房地产委托开发协议》和《房地产开发委托协议补充协议》的约定履行。

3.2 若甲方未取得三宗土地的开发权,交由政府收储,甲方自愿赔偿乙方损失——损失的计算方法如下:

3.2.1 按照《房地产委托开发协议》中所涉及的三宗土地所产生的政府补偿款【包括但不限于三宗土地的收储收益以及政府给予的其他奖励优惠政策所带来的收益等在内】折算成现金人民币的50%计算,所涉及各种税费依照相关规定各自分担。

3.3.2 甲方向乙方赔偿损失的支付方式为政府每向甲方支付一笔款项,甲方应同时按50%的比例向乙方支付。

4、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条款,由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所违反条款标的总额10%的违约金。

5、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以本协议为准。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

6、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合同的签署及履行,有利于化解公司的债务危机,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

五、风险提示

由于合同约定的三块宗地,目前政府尚未收储或履行招、拍、挂程序,公司是否能够取得上述土地的收益尚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公司尚无法预计该事项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六、备查文件

1、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相关签署文件。

2、与德瑞地产的新协议。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509 证券简称:华塑控股 公告编号:2015-031号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后三日内,再次发布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4月8日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4月8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4月7日15:00至2015年4月8日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地点:成都市武侯区火车南站西路15号麦田中心15F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出席对象:截止2015年4月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代理人,该代理人不必是股东本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公司《关于公司与四川德瑞房地产有限公司就原房地产委托开发相关事项签订新协议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事项

1、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的,请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须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会议登记时间:2015年4月7日,上午9点至下午5点。

5、会议登记地点:成都市武侯区火车南站西路15号麦田中心1504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09

2、投票简称:华塑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4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华塑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输入证券代码:360509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见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1	《关于公司与四川德瑞房地产有限公司就原房地产委托开发相关事项签订新协议的议案》	1.00元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4月7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4月8日15:00。

2、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4、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后,不能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更改投票结果。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五、其他注意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3、联系地址:成都市武侯区火车南站西路15号麦田中心1504室

邮编:610041

电话:028-85365657

传真:028-85365657

联系人:李笛鸣、吴胜峰

六、备查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通知。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附: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代为行使表决权,表决意见如下:

表决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公司与四川德瑞房地产有限公司就原房地产委托开发相关事项签订新协议的议案》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证券简称:蓉胜超微 股票代码:002141 编号:2015-007

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3月16日以电话、邮件和传真等方式发出,并于2015年3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5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2015年公司拟向有关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8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向各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贷款银行	2014年批准额度	2015年拟申请额度	备注
交通银行珠海分行	12,000	12,000	续贷
厦门国际珠海分行	4,800	4,800	续贷
光大银行珠海分行	6,000	/	/
平安银行珠海分行	5,000	5,000	续贷
兴业银行珠海分行	7,000	5,000	续贷
建设银行珠海分行	5,000	/	/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	/	4,000	新增
合计	39,800	30,800	/

1.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授信金额、期限、担保方式等以与银行签订的正式协议/合同为准;

2.董事会授权本公司法定代表人全权代表公司与银行签署与该项授信有关的一切法律文件,公司承担由其签名带来的应由我公司承担的相关责任;

3.本项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有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会议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召开二〇一五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二〇一五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与本公告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报》。

特此公告。

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23日

股票简称:蓉胜超微 股票代码:002141 编号:2015-008

关于召开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五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召集。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4月9日下午14:00开始,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4月8日—4月9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8 日15:00至2015年4月9日15:00?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6.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4月3日

于股权登记日2015年4月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 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三灶科技工业园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2015年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及地点

(1)登记时间:2015年?4?月?7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30)?

(2)登记地点: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三灶科技工业园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三楼证券投资部

2.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须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进行登记;

(2)自然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传真方式以4月7日16:30前到达本公司为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关于网络投票的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141

2.投票简称:蓉胜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4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蓉胜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议案1	《关于2015年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议案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4月8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5年4月9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费用:出席会议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3.联系方法

通讯地址: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三灶科技工业园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邮政编码:519040

电话:0756-7512120

传真:0756-7517098

联系人:张志刚、郭键娴

六、备查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23日

附授权委托书样本: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五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以下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结果		
1	《关于2015年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赞成 □	反对 □	弃权 □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日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975 证券简称:银泰资源 公告编号:2015-014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已于2015年3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会议的有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3月27日(星期五)下午14:30开始,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3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3月26日15:00至2015年3月2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2号银泰中心C座601公司会议室

(四)股权登记日:2015年3月20日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3月20日下午15:00时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相关会议内容见公司于2015年2月6日和3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会议登记办法: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请于2015年3月26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00),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等股权证明到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及委托人持股清单到公司登记;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领取会议相关资料。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方式在2015年3月26日17:00前传真或送达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准)。

会议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银泰中心C座601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10-85171856

传真:010-65668256

联系人:李铮 张娇

邮编:100022

其他事项: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3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0975;投票简称:银泰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证券代码360975;

(3)输入对应申报价格:在"买入价格"项下输入对应申报价格,选择拟投票的议案。申报价格与议案序号的对照关系如下表:

议案序号	表决事项	对应申报价格
1	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1.00元
2	审议关于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2.00元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如下: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服务密码激活指令发出5分钟后即可以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3月26日15:00至2015年3月2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计票规则

1、同一表决权既通过现场投票又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特此公告。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投票,并代为签署相关会议文件。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

议案序号	表决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注:1、委托人可在上述审议事项的同意、反对、弃权栏内划"√",作出投票表示。

2、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表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帐户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注:法人股东须加盖公章,本授权委托书复印、剪报或自行打印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声学 公告编号:2015-014
债券代码:128009 债券简称:歌尔转债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由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山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437000184,发证时间为:2014年10月31日,有效期为三年),公司顺利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

公司控股子公司潍坊歌尔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歌尔电子")于近日收到由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山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437000511 ,发证时间为:2014年10月31日,有效期为三年),歌尔电子顺利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

公司全资子公司潍坊路加精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潍坊路加")于近日收到由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山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437000334 ,发证时间为:2014年10月31日,有效期为三年),潍坊路加顺利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根据相关税收规定,公司、歌尔电子及潍坊路加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连续三年内(2014-2016年)将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以上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对公司2014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129 证券简称:中环股份 公告编号:2015-19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公司于2015年3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提案的情况;

4、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5年3月23日下午三点在天津赛象酒店会议室以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8人,代表公司股份490,845,2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03%。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6人,代表公司股份16,970,8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3%。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管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39,021,2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6,970,833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关联股东天津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23日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停牌后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鉴于"桂林旅游(股票代码:000978)"、"华光股份(股票代码:600475)"股票因重大事项停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08]38号公告《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确保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 "桂林旅游"、"华光股份"股票的估值更加公平、合理,经与相关基金托管银行、会计师事务所协商一致,自2015年3月23日起,对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桂林旅游"、"华光股份"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

停牌期间,本公司将与其上市公司保持密切沟通,切实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待"桂林旅游"、"华光股份"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24日

证券简称:道博股份 证券代码:600136 公告编号:临2015-018号

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目前正商讨与本公司发展相关的重大事项。因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 年3月24日起停牌。

本公司承诺将尽快确定是否进行前述重大事项,本公司股票将于停牌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含停牌当日)公告相关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002376 证券简称:新北洋 公告编号:2015-013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于2015年3月24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3月3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5年3月3日、2015年3月10日、2015年3月17日分别发布了《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06)、《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07)、《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08)。

目前,该重大事项还在筹划过程中,尚存在不确定性。鉴于上述情况,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新北洋,股票代码:002376)将于2015年3月24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刊登相关公告并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00146 证券简称:大元股份 编号:临-2015-018

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8月25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沪专调查字2014171号)。因公司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

截至目前,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尚在进行过程中,目前尚无新的进展。如公司因该立案调查事项被中国证监会最终认定存在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暂停上市。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特此公告。

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002641 证券简称:永高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9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5年3月23日上午9时在公司总部二楼大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包括拟审议议案)已于2015年3月16日以邮件、传真、当面送达等方式递交。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卢震宇先生主持。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3票回避,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卢震宇、张炜、卢彩芬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对该议案审议前签署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3月24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5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41 证券简称:永高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0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公 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永高股份")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5年3月23日上午10:00在公司总部二楼大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包括拟审议议案)已于2015年3月16日以邮件、传真、当面送达等方式递交。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杨松先生主持。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经营业务,交易双方遵循了"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41 证券简称:永高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1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